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金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建设凤和东街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建设凤和东街项目

2. 工程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郑经采磋商-2025-39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凤和东街(与航海路交接处)规划道路红线宽46米、长30米,建设内容含道路、三水工程、交通、照明、电力、通信、绿化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 12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及行业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肆万玖仟柒佰壹拾肆元肆角陆分(¥1749714.46元);该价款为含税价,税率 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_____（¥ 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_____（¥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屈点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或纠纷的，应首先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44HEUF2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长柳路6号3号楼2单元2层205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1883892715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商业中心支行

账号：4105 0167 2899 0966 7777